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代　理　人　林衍鋒律師
即 相 對人　郭思嫻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
聲　請　人　誠品搬家有限公司
聲　請　人
兼 上 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山福
共同代理人
即 相 對人　林佳瑩律師
　　張志朋律師
　　林姿妤律師
　　伍徹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佳瑩律師、張志朋律師、林姿妤律師、伍徹輿律師就附表編號1 所示證據資料；相對人林衍鋒律師、郭思嫻律師就附表編號2 所示證據資料，均不得為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相對人林佳瑩律師、張志朋律師、林姿妤律師、伍徹輿律師、林衍鋒律師、郭思嫻律師之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。

事實及理由

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裁定全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